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年度内历次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赵希男	5	5	0	0	无
范存艳	5	5	0	0	无
姚海鑫	5	5	0	0	无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1 次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阅有关文件，通过运用自己的知识及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 2016 年度内的五次董事会会议中的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就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就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就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以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地判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我们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